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纳股份”）的委托，作为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 年 6 月，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海纳股份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海纳股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控股股东众合科技与发行对象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杨希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随售权，约定：（1）由控股股东协调指定有能力且投资方股东认可的第三方（“回购义务方”）购买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回购触发条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3）各股东同意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均同意不对回购事项设置障碍。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条款中“第三方”“各股东”的具体指向，具体回购义务主体，公司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经协议签署方确认，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

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分别对《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进行了修改，明确约定“第三方”即回购义务方不包括海纳股份、众合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各股东”已修改为“本协议签署双方”，具体回购义务主体为控股股东指定的且投资方股东认可的第三方（回购义务主体不包括目标公司、众合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	主体	具体约定
《增资认购协议》	发行人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双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乙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除本协议明确的情形外，已获得本次增资所要求的企业内、外部相关决策机构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双方承担的有关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 4. 如本次定向发行增资出现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的，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收到的投资款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之前付款的银行账户。乙方不需承担甲方投资款在此期间的利息。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增资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双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甲、乙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除本协议明确的情形外，已获得本次增资所要求的企业内、外部相关决策机构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双方承担的有关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甲方保证全部投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补充协议》	控股股东	2.2 随售权 2.2.1 如果控股股东（“转让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受限股份（“拟出售股份”），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份份额、价格和其他重要条件，潜在受让方的相关信息，以及拟转让股份的其他关键信息（“转让通知”）。投资方股东在收到后 20 日内有权（“随售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一同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随售权股份”）。……
《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	控股股东	2.1 回购权 双方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在公司享有如下所述的各项权利并应履行如下所述的各项义务：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资方股东均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协调指定有能力且投资方股东认可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为免疑义，回购义务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众合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如下第 2.1.2 条所述的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需协调回购义务方在收到投资方股东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第 2.1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权益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并协调回购义务方与投资方股东按第 2.1 条约定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2.1.3 如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免疑义，不包括目标公司）有权优先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应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认可，为免疑义，该等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众合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第 2.1.2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权益。 2.1.4 本协议签署双方同意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获得相关必要的授权或同意、促使其他相关方采取必要的行动、向相关人士或机构发出相关通知或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双方均同意不对回购事项设置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随售义务等相关特殊权利义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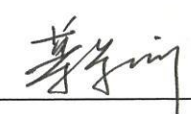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均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已经各方签署确认，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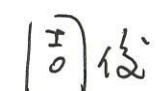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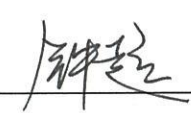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周俊

经办律师： 
钟超

2024年 6 月 24 日